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 宇 疏 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建 議 更 改 公 司 名 稱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1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內。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更改本公司名稱	2
3. 應採取的行動	4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4
5. 推薦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	指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19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

彭翠紅女士

陳銘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9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項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2. 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載列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原因及條件

董事會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的地域重點，以及反映本集團持續集中發展高經濟效益的環保疏浚業務。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ii)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假設上述條件已全部獲達成，則更改本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本公司標誌的顏色

董事會亦已議決更改本公司標誌的顏色，自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起生效。本公司的新標誌載列如下：



本公司現有股票的地位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標誌的顏色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現有已發出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及中文名稱以及標誌的股票，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標誌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的憑證，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新名稱及標誌下的相同數目股份。然而，股東可選擇自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標誌的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標誌的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後將只接受以每張新股票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換取新股票。

本公司的新股票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標誌生效後以本公司的新名稱及標誌發行。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標誌的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佈。

3.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茲通告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19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受限於及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對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股東(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釐定排名較先者。